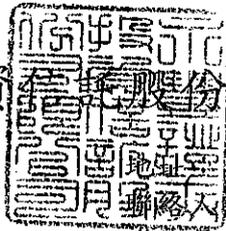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4樓

聯絡人：花敏玲

聯絡電話：02-23618110#151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ini.hua@sinopac.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永豐投信行銷業務處 字第11500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924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方式與配合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https://sitc.sinopac.com>) 查詢。

五、本次調整非屬重大事項變更，謹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並公告
之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濮樂偉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李文聖

電話：02-2774742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0676_1_27113124339.pdf、115UL00676_2_27113124339.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2月11日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40000016號函及115年1月2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電子
文
時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含附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丙輝先生)

電 2025/07/27
交 11:48:02
章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8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924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4條、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2檔基金係為新增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方式與配合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另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反稀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分割及反分割等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旨揭2檔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 五、旨揭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

說明	原契約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依據金管會 112年10月 13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 本基金申購 價金包括反 稀釋費用。</p> <p>參考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新 增反稀釋費 用相關機 制。</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p>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p>十四、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入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1. 依金管會 112年10月 13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 增列反稀釋 費用為本基 金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反稀釋費用。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2. 配合新增第7款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第十三條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四、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許可使用固定費支付方式為每年支付一次，每年度終結前支付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本基金成立日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與首筆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同時支付。本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貳肆(0.02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於次年一月前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支付下限為每年人民幣捌萬元，若本基金年度淨資產日平均價值低於人民幣壹億元，則不設基點費下限。如本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本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四、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許可使用固定費支付方式為每年支付一次，每年度終結前支付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本基金成立日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與首筆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同時支付。本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於次年一月前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支付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如本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本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1. 配合指數提供者中証指數有限公司調降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2. 2025年5月9日經中証指數公司確認，中証系列指數調降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率，本公司後續將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說明	原契約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參考海外股票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p>	<p>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參考海外股票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p>	<p>第十二、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p>第十三(略)</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酌修文字。</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二)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因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酌修第二項文字，並新增第八項第一款第五目。並因新增第八項，後續項次依序調整。</p>
<p>三~七 (略)</p>	<p>三~七 (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u>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u>，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p>	<p>(新增)</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說明	原契約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5.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時零受益權單位款項。</p>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p>1. 配合中證系列指數調降指數使用基點費，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p> <p>2. 2025年5月9日經中證指數公司確認，中證系列指數調降指數使用基點費，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p> <p>3.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p> <p>(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日起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計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前一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25,000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三、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p> <p>(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日起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計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前一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25,000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三、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p> <p>(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日起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計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按前一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參貳(0.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貳萬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若本基金季度淨資產日平均價值低於人民幣壹億元，則不設基點費下限。</p>
<p>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p>	(新增)	<p>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p> <p>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u>辦理。</u></p> <p>二、<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p> <p>三、<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p> <p>四、<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p> <p>五、<u>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u></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p>		<p>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後續條次依序調整。</p>
<p>第二十八條 時效</p>	<p>第二十七條 時效</p>	
<p>一、<u>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二、<u>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三、<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u></p>	<p>一、<u>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二、<u>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新增)</p>	<p>因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p>

說明	原契約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信託契約 範本(股 票型適 用)新增 第三項說 明,後續 項次依序 調整。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 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 不行使而消滅。 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 遲延利息。
1.因增加 第二十七 條本基金 之分割反 分割,依 序修正條 次。 2.參考「指 數股票型 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酌 修文字。	一~二(略)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 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十)(略)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 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 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一~二(略)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 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十)(略) (十一)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十二)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 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略)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 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 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 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 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 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 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 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 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 至指定處所。
1.因增加 第二十七 條本基金 之分割反 分割,依 序修正條 次。 2.參考「指 數股票型 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酌 修文字。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1.因增加 第二十七 條本基金 之分割反 分割,依 序修正條 次。 2.參考「指 數股票型 基金證券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8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六（略）	二~六（略）	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酌 修文字。

